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lglobalholdings.com>)。

2025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或「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其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函件，形式由董事不時決定，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因行使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或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股份；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所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出資金額」	指	透過結算方式支付或提供予信託的現金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信託出資的現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指以下任何類別人士： (a) 僱員參與者；或 (b) 關聯實體參與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言不納入該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指個人）死亡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就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言）的人士；
「購買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關聯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或(iii)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作為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
「關聯收入」	指	所有源自信託所持股份的收入（扣除與收取或支付該收入相關的所有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以及任何紅股及就股份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應用於收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剩餘金額；(ii)信託項下持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信託項下持有股份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銷售所得淨額；及(iv)由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有權按購買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有權按行使價於行使期內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的形式歸屬的獎勵；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因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屬股份當時於其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由董事釐定）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而不論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的所有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並由受託人以剩餘現金及其他源自信託所持股份的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就信託收購的股份； (b) 任何剩餘現金； (c) 根據計劃條款將予歸屬或未歸屬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任何關聯收入或其他財產；及 (d) 代表上述(a)、(b)及(c)項不時之所有其他財產；

釋 義

「信託期」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結束的期間：(a)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或(b)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
「受託人」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據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獎勵(或其部分)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承授人可於該日期後行使獎勵(由董事不時釐定)；及
「歸屬期」	指	就全部或部分股份而言，其後獎勵可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期間(由董事不時釐定)。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敬啟者：

**(1)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經修訂規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最新變動及規定。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6,921,000股股份,其中231,521,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29,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註銷,而26,432,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必要情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保持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將自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將確保本集團股份計劃的連續性，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其將符合經修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為本公司在長期規劃向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函件

- (b)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及
- (c)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形式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要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依據董事會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在釐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會可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其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專長、所承擔的職責、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或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從商業角度來看屬權宜及必要並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的領域。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乃屬適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常透過利用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專長、經驗及人脈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合作，以達到協同效應。關聯實體參與者通常透過介紹締結新業務關係的機會或持續提供營運領域的專長，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委任或僱用，但由於彼等與本集團的企業關係密切，本公司不時會在符合本集團目標的項目或業務上尋求彼等的協助。因此，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及緊密合作對本公司的營運不可或缺，其重要性不亞於僱員。

此外，關聯實體的增長及發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這使本集團能夠從該等關聯實體的成功中獲益。因此，董事認為，與關聯實體合作可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故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計劃的目的。

在釐定任何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甄選標準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該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及
- (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能為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先前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然而，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關聯實體之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推動本集團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等在金融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洞察力不可或缺，能夠提供豐富的知識、技能以及戰略聯繫及網絡，對於推動本集團金融服務、家族辦公室服務及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至關重要。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已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彼等對市場動態具有深入了解，並能夠與主要持份者建立關係，不僅促進業務發展，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充分利用其專業知識，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應對挑戰，在迅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把握新機遇，並提升其市場地位。

本集團深明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靈活性向該等人士授予獎勵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有關認可具有多重作用，原因為其可更好地令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之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積極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同時透過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而非金錢補償來保留現金資源。透過提供股份獎勵，本公司可在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間培養歸屬感及承諾。利益一致對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原因為雙方均可從共同成功中獲益。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聯實體參與者與僱員參與者同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原因為彼等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i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本集團，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宗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的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仍然是使股東利益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乃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董事會相信，靈活提供獎勵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能力，以吸引及挽留優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乃屬恰當，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尤其是：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本集團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鑒於本公司可能在該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如認為適當)以獎勵形式調配利益實屬重要，以與僱員參與者相同的方式吸引、挽留及／或激勵該等實體的適當董事及／或僱員(即關聯實體參與者)，使關聯實體參與者亦能使其利益符合該等實體及本集團的增長及表現；
- (b) 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股份獎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一致，

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乃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格參與者的上述建議範圍、甄選準則及資格基準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在該期間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該承授人。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中列明。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僅在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時，且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方可實施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任何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任何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的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授予，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e) 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予；或
- (f) 以績效為歸屬條件之獎勵授予，取代以時間型歸屬標準之獎勵。

就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獎勵而言，董事會認為該酌情權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提供授予獎勵的靈活性，(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d)及(e)分段）；(ii)獎勵過去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b)及(c)分段）；(iii)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加快歸屬（第(d)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f)分段）；及(v)如有充分理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獎勵（第(a)至(f)分段）。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83,292,389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有關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48,329,238股，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10% (「計劃授權限額」)。

績效目標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不會規定在獎勵歸屬前須達成的具體績效目標。然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情況下對獎勵施加該等條件。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施加)可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特定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不論是按目標基準還是按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按其唯一權酌情權適當釐定之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績效基準，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系統釐定之承授人表現；(b)承授人達成該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c)本公司之業績、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之增長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表現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獎勵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根據所設定之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形成有關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之觀點。

董事會函件

倘已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之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以及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董事認為特別施加該等條件未必定屬適當，且本公司認為靈活性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適當條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舉將令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貢獻授出的獎勵更具意義。此外，由於每名承授人於本集團的位置或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亦有所不同，因此，就每項要約施加一套一般性的績效目標並不適當。因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各獎勵於可歸屬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應於授出要約的文件中訂明承授人於歸屬或行使任何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承授人的特定情況，靈活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於各要約中附加任何績效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規定，否則董事有權規定，倘在行使期或歸屬期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獎勵應予退扣：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
- (ii)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協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會函件

- (iv) 承授人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定罪，或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關係被終止；
- (v)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曾作出違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使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其中亦包括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之條款；
- (v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僱傭協議；
- (vii) 該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負上法律責任；或
- (viii)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授人被視為並非進行持牌活動的適當人選，

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A)任何已發行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1)及(2)之組合；及／或(C)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承授人所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倘設有退扣機制，本公司將可退扣授予行為失當的承授人的獎勵或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受惠亦不符合其目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該退扣機制乃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董事會應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以下各項：

- (a)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董事會注意到，免費授予股份獎勵乃市場慣例。然而，董事會可在考慮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及其他授出條款後，或會要求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董事會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股份獎勵之購買價(如有)，將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的激勵及／或獎勵，以達致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一般事項

待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就與此相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明白，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員工，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獲豁免遵守章程文件規定的範圍，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章程文件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在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時確保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如適用)。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lglobalholdings.com>)上刊發。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僅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登記。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2025年6月3日

本附錄概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a) 使本公司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方式為支付酬金、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及
- (c)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2.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管理、信託設立

- 2.1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 2.2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及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董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其影響的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有權(i)解釋及詮釋本計劃之條文；(ii)決定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iii)就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或決定。概無董事現時或將來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2.3 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2.4 為履行獎勵，董事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指示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以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中所載的其他用途。
- 2.5 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配發及發行為信託之新股份(包括將庫存股份從庫存中轉出)以支付承授人獎勵，董事會將確保根據計劃的計劃授權為信託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面值於發行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從本公司資源中轉撥，作為新股份認購款項，並促使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其將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以下條款應規定本公司委任受託人的角色及委聘範圍：
- (i)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一經購買，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信託的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持有。在董事會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各種情況下，須訂明可動用資金的最高數額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區間。除非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出資金的最高數額，亦不得按所訂明價格範圍以外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 (ii) 於收到根據董事會就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的通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及直至獲董事會通知暫停或停止購買為止的有關時間，受託人應根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受託人亦應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的購買費用（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完成購買股份所需的有關其他必要開支。為免生疑問，就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介乎於上文第2.5(i)段規定的價格範圍內，且受託人在信託中有充足資金購買有關股份，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
- (iii) 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購買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無法在收到董事會指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董事會提供的最高資金額購買任何或全部股份（該等股份的購買價格範圍已由董事會在上文第2.5(i)段規定的通知中指明），而該等股份尚未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則受託人應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隨後應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該購買及其條件。

3. 合資格參與者及確定合格參與者資格之依據

3.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及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任何屬於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

3.2 在釐定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會可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其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專長、所承擔的職責、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或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3.3 在釐定任何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甄選準則時，董事會可考慮（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i) 本集團聘用或聘請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時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v)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帶來裨益。

4. 授出獎勵

4.1 獎勵的形式如下：

- (a) 以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按購買價認購及／或發行由董事釐定的股份數目的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b) 以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計劃的條款按行使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的權利（「**購股權**」）形式歸屬的獎勵。

5. 行使價及購買價

- 5.1 以股份獎勵形式授予之獎勵，其購買價應為董事所釐定之價格，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及將副本寄交受託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購買價格為零代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購買價以獲得股份獎勵所涉之股份，如須支付，則購買價金額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常規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吸引人才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之成效而釐定。董事會可因應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情況及其他條款，考慮是否需要就股份獎勵支付購買價，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權益並達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5.2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董事會應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以下各項：

- (a)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 接納要約

6.1 要約將以董事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本公司將向各名合格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詳細說明獎勵的條款與條件，包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要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必要詳情等資料。

6.2 就以購股權形式授予的獎勵而言，除非獎勵函中另有規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日期後21天內收到本公司簽署注明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接納書副本，連同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即為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全部或部分獎勵，惟所接納之獎勵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若獎勵未依條款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 6.3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除非獎勵函中另有規定，否則獎勵函中列明的獎勵股份數目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時獲得的最終金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在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期**」）簽署接納表格並交回予董事，以確認接納要約。董事會其後會將一份已簽署表格的副本寄送予受託人。倘接納表格未在接納期內交回，則獎勵股份的授予將告失效，而股份仍將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合資格參與者將無權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方索償，董事會應盡快將失效一事通知受託人。

7. 歸屬期

- 7.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在該期間獎勵可就全部或部分股份歸屬該承授人。除下文第7.2段規定的情況外，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期，以及任何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應在獎勵函中列明。
- 7.2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僅在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時，且僅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方可實施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任何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任何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的承授人（屬於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須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獎勵授予，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e) 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授予；或
- (f) 以績效為歸屬條件之獎勵授予，取代以時間型歸屬標準之獎勵。

各項獎勵均被視為適當，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以提供授予獎勵的靈活性，(i)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d)及(e)分段)；(ii)獎勵過去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b)及(c)分段)；(iii)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加快歸屬(第(d)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第(f)分段)；及(v)如有充分理由，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獎勵(第(a)至(f)分段)。

- 7.3 在第7.2段所述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計劃條款(包括第7.1及7.2段所述有關歸屬期之規定)之規定，全權決定該獎勵是否歸屬及其歸屬期間。為免生疑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屬於非僱員參與者)獎勵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得少於12個月。

8. 績效目標

- 8.1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在獎勵函中指明，否則獎勵的歸屬不受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的限制。要約應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且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要約中訂明獎勵歸屬之任何條件。

8.2 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施加)可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財務目標,例如承授人在特定期間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ii)與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個人非財務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不論是按目標基準還是按比較基準;(iv)本集團的非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v)董事會按其唯一全權酌情權適當釐定之任何其他績效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a)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之任何可計量績效基準,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系統釐定之承授人表現;(b)承授人達成該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c)本公司之業績、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之增長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或(d)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表現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評價適用於每次授出獎勵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根據所設定之表現目標評估承授人之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形成有關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之觀點。

倘已施加任何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董事會(透過本公司行事)須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之達成、滿足或豁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以及達成、實現、滿足或豁免的程度,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9. 退扣

9.1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規定，否則董事有權規定，倘在行使期或歸屬期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任何獎勵應予退扣：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而需要重列；
- (b)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協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被定罪，或有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關係被終止；
- (e)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曾作出違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使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其中亦包括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本集團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之條款；
- (f)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承授人嚴重違反僱傭協議；
- (g) 該承授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負上法律責任；或

- (h)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授人被視為並非進行持牌活動的適當人選，

則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A)任何已發行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該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B)就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之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1)及(2)之組合；及／或(C)受託人為承授人之利益而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再歸承授人所有。

10. 最大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

10.1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48,329,23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0(B)段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當別論。

10.2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原應發行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0.4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自先前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年(以較遲者為準)起，惟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
- (b)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額外規定後，可隨時更新。

10.5 根據第10.4段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10.6 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10.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C) 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10.8 不得向任何一位人士授予的獎勵會致使該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而令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任何相關類別的1%。

10.9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該獎勵與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則該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D)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的限制

10.1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獎勵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1. 獎勵限制

11.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取得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
- (b) 倘本公司擁有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未公開內幕資料，則直至該內幕資料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後方作出；
- (c) 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日前30日(以較早者為準)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之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惟該期間亦涵蓋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 (d) 倘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行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有關授出或就有關授予買賣股份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該等批准的情況下授出；
- (g) 在可能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之情況下，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能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授出；或
- (h) 倘上市規則規定獎勵須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獎勵在取得股東特別批准前不得授出，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獎勵可在取得股東特別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任何以上述方式作出之獎勵授予(或在不受本第11段所述必要條件規限之情況下作出之獎勵授予)，在(且僅在)上述情況之範圍內均屬無效。

12.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12.1 退任：

- (a) 倘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將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承授人在達到其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退任年齡或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不時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退任政策規定的退任年齡當日，或在沒有適用於承授人之該等退任條款之情況下，經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適用之董事會批准，承授人應被視為已退任。

12.2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身故；或(ii)承授人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協定：

- (a) 就購股權而言：所有購股權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因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前一日歸屬。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如適用)於身故日期或其受僱或合約協定之終止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在該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時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前一日歸屬。倘承授人身故，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以下簡稱「**利益**」），並將其轉讓予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受託人應在上述情況下，於(a)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或(b)於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方式將利益移轉予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或倘利益以其他方式變為無效，則利益應被沒收，並停止可移轉，且該等利益應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在本計劃規則中，凡提述「承授人」之處，在文意有需要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或遺產，以使第12.2段的條文生效。

12.3 破產：

倘承授人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該承授人將不再為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且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及失效。就本段而言，董事就承授人或合格參與者是否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之決議應為最終決定。

12.4 其他理由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本第12段前述條文所載者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本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天(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終止與本公司的聘用或相關服務合約之日期；及
- (b)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被沒收及失效。

13. 投票權及派息權、股份地位

13.1 獎勵不附帶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之歸屬及／或行使而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因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以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衍生之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向於有關登記前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股息或分派)。

13.2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在當時生效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承授人的名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註銷獎勵

14.1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可由董事在承授人事先同意下隨時註銷。

14.2 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第14.1段註銷的有關承授人的獎勵）且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時，方可向根據第14.1段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如此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5. 可轉讓性

15.1 獎勵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移轉，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根據該獎勵可授予其的獎勵股份或與之相關的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如有必要）設立任何權益，除非已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且任何有關承讓人同意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約束，猶如該承讓人為承授人。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5.2 任何違反上述第15.1段之情況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適用的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就已發生違反上文第15.1段的情況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16. 獎勵失效

16.1 在不損害董事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另行規定獎勵失效情況的權限下，獎勵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如相關）的情況下）：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董事會根據本附錄第9段作出決定當日；
- (c) 本附錄第12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該段所載其他情況；及
- (d)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第15段之日。

16.2 董事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董事及受託人概不就本附錄第16段所述任何獎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7. 股本變動

17.1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惟因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董事應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之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事項之變更：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惟倘有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每項獎勵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任何的組合，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已證實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且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原可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之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及(ii)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中的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款所載規定及上市規則不時所載規定。本公司就本計劃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在本段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書面確認應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所作之任何調整，均將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的規定作出，並符合聯交所當時可能規定或建議之調整公式。

18. 控制權變動

- 18.1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不論是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於歸屬日期前發生，則董事會應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是否歸屬於承授人，以及該等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的歸屬時間。倘受託人於視作歸屬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正式簽立之指定轉讓文件，受託人應根據計劃將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轉讓予承授人。就本第18.1段而言，「控制權」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 18.2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有關承授人應有權獲得經如此拆細或合併後之獎勵股份(包括任何關聯收入)，且董事會應於該等拆細或合併生效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各相關承授人其於該等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歸屬時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包括任何關聯收入)。
- 18.3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的適當數額，出售該等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不得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在市場上出售其所創設及獲授予之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5 倘本公司發行紅股，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配發之紅股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6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且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應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

- 18.7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之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之分派，受託人應出售該等分派，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現金收入。
- 18.8 倘本公司已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但為合併或重組之目的及其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而導致本公司之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之情況除外），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則董事會應酌情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承授人，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歸屬於承授人，董事會應立即通知承授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受託人採取必要之行動，將歸屬於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承授人。

19. 修訂計劃或獎勵

- 19.1 在本第19段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之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惟經修訂之本計劃或獎勵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 19.2 倘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修訂或修改對任何承授人於獎勵已授予該承授人當日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在未經該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惟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本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充分補償。

- 19.3 對本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本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修訂或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對於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i)計劃目的；(ii)可於計劃下獲授獎勵之人士及釐定其資格之基準；(iii)計劃項下可予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數目限制；(iv)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限制；或(v)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修改。
- 19.4 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如該獎勵首次授予須經特定機構（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股東）批准，須經該等機構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時，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批准，倘首次授予獎勵需要批准（惟根據本計劃規則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9.5 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包括根據本第19段項下的條文作出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終止

- 20.1 計劃將於計劃期有效及生效。
- 20.2 在第19.3段之規限下，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屆滿；
 - (b) 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或

- (c) 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據此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0.3 於計劃期內授出的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獎勵（根據第19段於緊接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於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20.4 於計劃終止後，

- (a) 不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獎勵股份；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承授人，惟須待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
- (c) 於信託期屆滿後，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股份（除任何(i)須歸屬於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包括關聯收入）及(ii)董事會指定的庫存股份數目外）應由受託人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出售；
- (d) 於信託期屆滿後，第20.4(c)段所述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包括庫存股份）（經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未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根據第20.4(c)段其於有關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於股東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授權董事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以令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實施及全面落實；及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終止(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6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如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